

新疆寰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危废无害
化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寰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年 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1
1.2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0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诚信承诺	11

新疆寰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危废无害化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1.1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本次公众参与先后采取网络、报纸等形式，向公众告知项目情况。

1.2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2023 年 4 月 6 日，新疆寰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新疆寰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危废无害化及综合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2023 年 4 月 1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1168>）进行了首次网上公示，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鄯善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xjss.gov.cn/ssx/c106131/202309/f3269f4af22d4e5aad03e588855a5d5a.shtml>）进行第二次网上公示，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同时在新疆法制报陆续刊登第二次公示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新疆寰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了《新疆寰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危废无害化及综合利用项目》首次环境影响

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首次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新疆寰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危废无害化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

2023 年 4 月 6 日，受新疆寰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新疆寰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危废无害化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1、工程名称：新疆寰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危废无害化及综合利用项目；

2、建设地点：位于吐鲁番市鄯善县石材工业园区西侧外 1.2km 处，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90° 6′ 6.26″，北纬 42° 57′ 57.76″。

3、项目总投资：37079.50 万元

4、项目性质：新建

5、处置规模及建设概况：年处理危险废物 25 万 t/a；主要建设原料仓库、综合仓库、干燥压球车间、富氧侧吹熔炼车间、填埋场、焚烧系统（预处理车间、稳定固化车间）建设、烟气净化车间、洗车车间、维修车间、质检中心、综合办公楼、一般工业固废堆场等。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寰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总

联系电话：0995-6288728

邮箱：2978775165@qq.com

（三）承担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式评价单位：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志伟

联系电话：09915265516

电子邮箱：605289225@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s/284162/index.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新疆寰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23年4月19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了《新疆寰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25万吨/年危废无害化及综合利用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该网站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首次公示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1168>；

首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1：



图 1 首次公示网络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我公司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新疆寰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25万吨/年危废无害化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2023年8月31日在鄯善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并在新疆法制报陆续刊登了两次《新疆寰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25万吨/年危废无害化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的网络连接及相关信息，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时限为5个工作日。本次公示的征求意见稿为删除涉及企业商业机密的不宜公开内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内容如下：

新疆寰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危废无害化及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3 年 4 月 6 日，受新疆寰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新疆寰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危废无害化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寰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危废无害化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详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马工，联系电话：0991-5265516。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征求范围为鄯善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

<http://www.xjhbey.cn/hbe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寰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总

联系电话：0995-6288728

邮箱：2978775165@qq.com

(2)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联系人：马志伟

联系电话：0991-5265516

电子邮箱：605289225@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起止时间为：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止。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疆寰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危废无害化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ss.gov.cn/ssx/c106131/202309/f3269f4af22d4e5aad03e588855a5d5a.shtml>;

网上公示截图如图 2 所示：



新疆寰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25万吨/年危废无害化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23-08-31 12:45 文章来源: 鄯善县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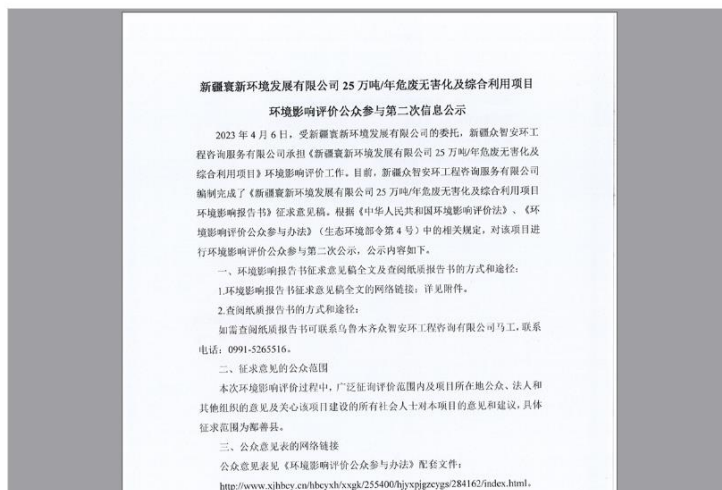


图 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和 2023 年 9 月 8 日分别在新疆法制报进行了两次信息公开。新疆法制报是当地发行量较大的报纸，本次选择新疆法制报进行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纸公开照片见图 3 和图 4。



图4 2023年9月8日新疆法制报公示

3.2.3 张贴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规定，除网络和报纸等公示方式外，还应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但在第三十一条规定“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位于新疆鄯善工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区北区，2021年园区管委会委托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鄯善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5）》，由于园区的发展需要，一方面在鄯善县被确定为新疆两大硅基新材料产业基地之一和全疆重要的硅化工基地后，新材料产业区的新建项目选址已突破批复范围；另一方面能源化工产业区未来发展空间受基底条件制约严重，多家危化品生产企业尚未纳入批复范围，用地布局亟需优化调整。因此，园区管委会提出了“关于申请逐级上报审批《新疆鄯善工业园区（鄯善石材工业园区）合并整合总体规划的请示调整（调区）方案》”的请示（以下简称“调区请示”），

并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疆鄯善工业园区调区的批复》（新政函〔2023〕120 号），同步委托了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新疆鄯善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3 年 8 月 1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新疆鄯善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审〔2023〕191 号）；2023 年 8 月 30 日吐鲁番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新疆鄯善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批复》（吐政函〔2023〕203 号），园区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而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故可免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3.2.4 其他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除采取网站、报纸的公开方式外，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环评单位设置了《新疆寰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危废无害化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查阅点，在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版报告。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和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此，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2.1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寰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25万吨/年危废无害化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征询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采纳和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寰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25万吨/年危废无害化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寰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诚信承诺书附后。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寰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25万吨/年危废无害化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征询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采纳和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寰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25万吨/年危废无害化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寰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新疆寰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年 月

